

## （苗栗縣以工代賑男女差異性別分析）

前言：以工代賑係為照顧低收、中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社會救助法給予生活扶助，由政府發給救助金或津貼，並分派工作予以安置以暫時紓解生活困境。以工代賑工作項目為協助各單位社會福利相關行政庶務工作或各公所公共設施設備清潔整理及維護。

###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以公設組、行政組進行分析：

因本府補助各公所以工代賑有員額管控，故此分析不比較鄉鎮市。以苗栗縣以工代賑公共設施維護組、行政組所進用男女性人數相比較。以工代賑初始區分：行政庶務組、公共設施維護組，行政庶務組工作內容為一般行政庶務協助，工作內容偏重內勤工作；公共設施維護組工作內容為各鄉鎮市公所公廁或公園等清潔打掃管理等工作，工作內容偏重外勤工作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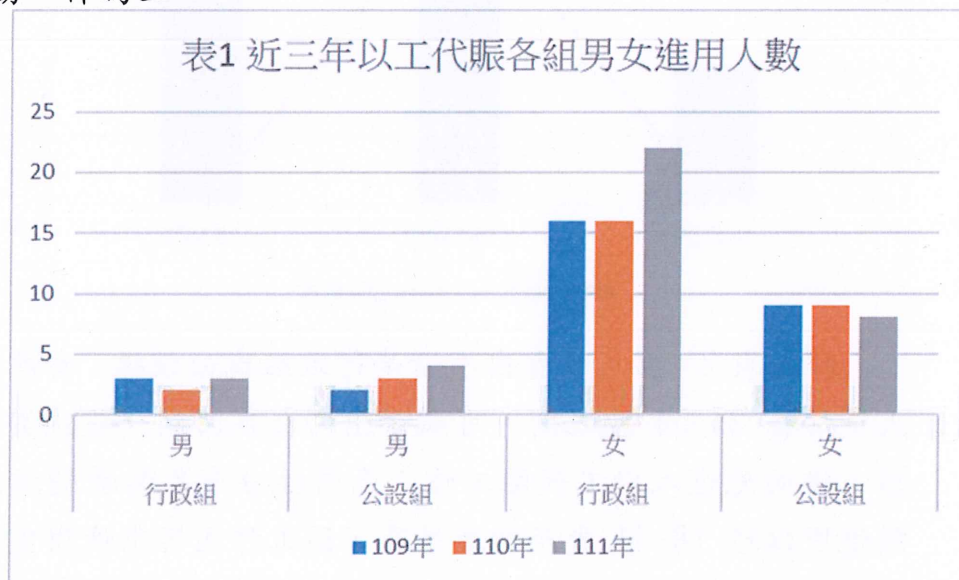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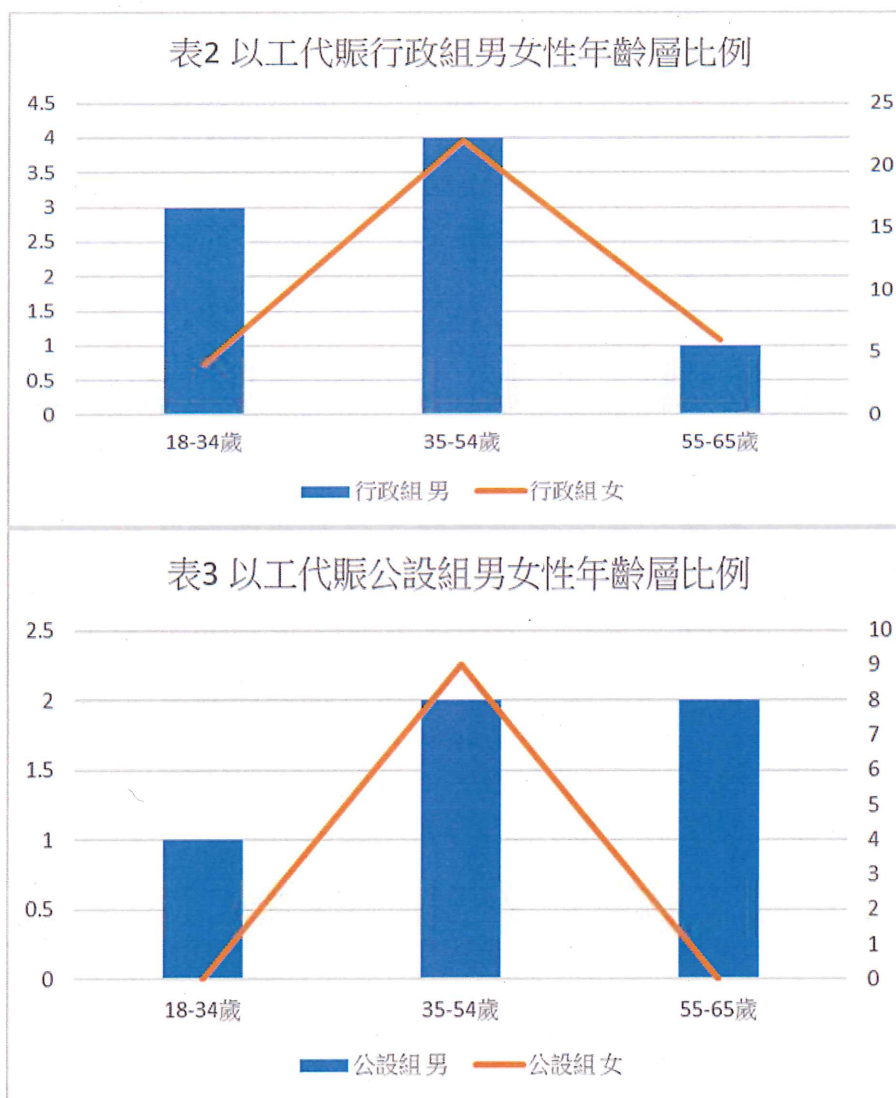


表1可看出近三年，男女性比例較懸殊，普遍認為男性返回一般就業市場較為容易，而女性因照顧家庭等因素，可能已脫離就業市場許久，較不容易返回一般就業市場，而進入以工代賑。

本府以工代賑區分組別，經分析後發現女性從事行政組之比例遠大於男性，而男性從事行政組人數大約平穩無變動，男性從事公設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可見在區分組別的情況下，可能會使用人單位對於招募人選面試之時，可能有先入為主的性別印象帶入。

(二)以年齡進行分析：



經由表 2、表 3 可看出不論是行政組或公設組，女性分布年齡層大多落在 35-54 歲之間，可顯示出婦女在回到一般就業市場較為困難，進而先進入以工代賑工作；而男性分布年齡層則顯示行政組多數進用以較 18-34 歲年齡層居多，因工作內容需使用電腦文書，以致進用年齡層較年輕化，公設組則以 35-54 歲、55-65 歲居多，可顯示外勤工作不需具備其他能力，任何人不分性別皆可以勝任。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確定預期成果

以工代賑係為協助低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重新回到一般勞動競爭就業市場之轉銜階段，亦如同就業市場一般，雖通常多數女性返回就業市場並不容易，但近年來隨著二度就業婦女工作權

保障崛起，經觀察男性亦有因照顧家庭問題而有返回一般就業市場之困境。然以工代賑工作內容通常為行政庶務、清潔打掃、落葉整理等，不論性別差異皆可勝任，期望在不區分工作組別之情況下，使用人單位不因工作組別之名稱，而因此帶入性別刻板印象。

## （二）發展並選擇方案

方案 1：自 112 年修訂以工代賑實施要點，以工代賑開始有年限限制，鼓勵用人單位未來在遴選進用時，消彌對性別的刻板印象，不因年齡、性別、身分而有所差異，以盡社會福利最大之效用。

方案 2：加強宣導各用人單位促進單一性別比例平衡，性別工作平等法，雖以工代賑為公法救助之扶助，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等，但實際工作環境仍同於一般就業市場，故用人單位應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三）延伸議題

以工代賑管理實施辦法於 111 年修正，112 年實施年限限制，每名以工代賑進用年限至多三年，以達到社會福利分配之公平性，未來在進用人員時，消彌對男女的刻板印象。

## 三、結語

本縣以工代賑近年來進用男性的比例呈現變化不大之趨勢，但仍增加之勢時，經過分析應與以工代賑未修法規定年限前，進用人員大多年年續聘而人員流動率不高，經由新修訂之規定後，除了取消以工代賑工作組別，也因年限的修訂，未來將陸續更換不同人員，然多數內勤相關工作多以進用女性居多，外勤相關工作則以男性居多，為消彌對男女工作內容不平均之界定，本府於 112 年起不區分行政組、環境維護組，鼓勵各用人單位視需求遴用合適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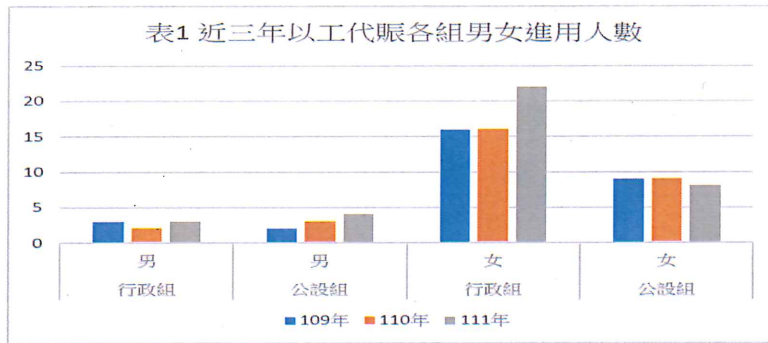
低收、中低收入戶多以單親家庭居多，通常會以單一性別為主要經濟來源者，故不論女性或是男性，可能都會因此而有就業之困境，在未能回到一般就業市場之前，我們希望能夠兼顧社會福利分配之公平性，不論男性或女性皆能獲得平等的機會。



#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局）性別分析指引

## 一、確認議題與問題

(一)計畫或分析名稱	苗栗縣以工代賑男女差異性別分析	
(二)領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以工代賑係為照顧低收、中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社會救助法給予生活扶助，由政府發給救助金或津貼，並分派工作予以安置以暫時紓解生活困境。以工代賑工作項目為協助各單位社會福利相關行政庶務工作或各公所公共設施設備清潔整理及維護。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至少分析1項統計指標，並請加上複分類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1： (填寫性別統計指標)	<b>指標定義及時間數列資料說明</b>	
	(1) 統計指標定義： 本項指標係以苗栗縣執行以工代賑者人數。 (2) 時間數列資料： 以109年至111年資料為時間序	
	<b>文字說明</b>	
	本府補助各公所以工代賑有員額管控，故此分析不比較鄉鎮市。以苗栗縣以工代賑公共設施維護組、行政組所進用男女性人數相比較。以工代賑初始區分：行政庶務組、公共設施維護組，表1可看出近三年，男女性比例較懸殊，普遍認為男性返回一般就業市場較為容易，而女性因照顧家庭等因素，可能已脫離就業市場許久，較不容易返回一般就業市場，而進入以工代賑。 本府以工代賑區分組別，經分析後發現女性從事行政組之比例遠大於男性，而男性從事行政組人數大約平穩無變動，男性從事公設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可見在區分組別的情況下，可能會使用人單位對於招募人選面試之時，可能有先入為主的性別印象帶入。	
<b>圖表說明</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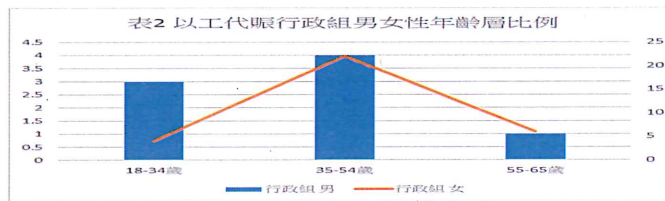
### 交叉分析

性別統計指標之其他複分類，如行政區別、族別、職業別、年齡別、學歷別及生理特性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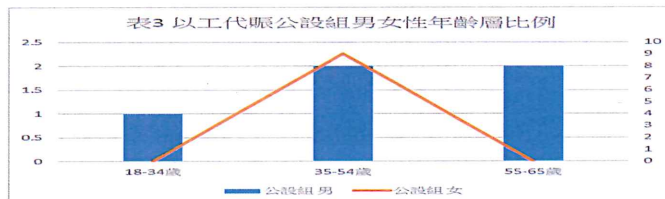
複分類1	複分類2	複分類3	複分類4	複分類5
年齡				

由表2、表3可看出不論是行政組或公設組，女性分布年齡層大多落在35-54歲之間，可顯示出婦女在回到一般就業市場較為困難，進而先進入以工代賑工作；而男性分布年齡層則顯示行政組多數進用以較18-34歲年齡層居多，因工作內容需使用電腦文書，以致進用年齡層較年輕化，公設組則以35-54歲、55-65歲居多，可顯示外勤工作不需具備其他能力，任何人不分性別皆可以勝任。

### 複分類1圖表說明



### 複分類2圖表說明



##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以工代賑係為協助低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重新回到一般勞動競爭就業市場之轉銜階段，亦如同就業市場一般，雖通常多數女性返回就業市場並不容易，但近年來隨著二度就業婦女工作權保障崛起，經觀察男性亦有因照顧家庭問題而有返回一般就業市場之困境。然以工代賑工作內容通常為行政庶務、清潔打掃、落葉整理等，不論性別差異皆可勝任，期望在不區分工作組別之情況下，使用人單位不因工作組別之名稱，而因此帶入性別刻板印象。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在不區分工作組別之情況下，使用人單位不因工作組別之名稱，不論性別差異皆可勝任以工代賑。
(三)相關法規	社會救助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CEDAW

###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b>(一) 方案說明(至少須訂定 2 個以上的方案，並進行各項方案內容描述。方案3以上請加表續填)</b>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1	修訂以工代賑實施要點	自112年修訂以工代賑實施要點，以工代賑開始有年限限制，鼓勵用人單位未來在遴選進用時，消彌對性別的刻板印象，不因年齡、性別、身分而有所差異，以盡社會福利最大之效用。
方案2	宣導各用人單位促進單一性別比例平衡	加強宣導各用人單位促進單一性別比例平衡，性別工作平等法，雖以工代賑為公法救助之扶助，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等，但實際工作環境仍同於一般就業市場，故用人單位應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
<b>(二) 延伸議題(有助於提升方案品質或優化的議題，供機關未來可再精進改善之方向，請至少填寫 1 項)</b>		
議題1	以工代賑管理實施辦法於111年修正，112年實施年限限制，每名以工代賑進用年限至多三年，以達到社會福利分配之公平性，未來在進用人員時，消彌對男女的刻板印象。	

####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b>(一)分析比較</b>			
方案名稱	修訂以工代賑實施要點	宣導各用人單位促進單一性別比例平衡	
預期效益	用人單位未來在遴選進用時，消彌對性別的刻板印象	以工代賑為公法救助之扶助，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等，但實際工作環境仍同於一般就業市場，故用人單位應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	
<b>(二)方案之選定：經評估，同時選擇方案1、方案2，2種方案並行實施</b>			
<b>(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b>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年度	110	111	
預算數	12740000	13607000	
決算數	9535077	10597114	

####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b>(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b>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b>(二)討論會議</b>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無	無		

#### 六、評估與監督

<b>(一)</b>	計畫執行機關	社會處
<b>(二)</b>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社會救助與社工科
<b>(三)</b>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四)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 會議情形	112年2月7日及112年7月25日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2. 會議決議重點	依委員意見做適當修正
	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委員建議若圖表為黑白印刷時，圖表可改採單色輸出，系統會自動分類圖例。

